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1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1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6	6	0	0

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1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3 月 17 日，就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报告》、《关于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1 年 8 月 25 日，就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的《2011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以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3、2011 年 9 月 24 日，就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调整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ROBERT BOSCH GMBH 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1%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对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都按规定要求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查、评估，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1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自己独立的意见，认真、公平地对议案进行修改与完善，并在此方面倾入了一定的时间和精力：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其次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结合自己的经验与相关人员沟通，提出优化建议；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除此之外，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自身学习情况。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

四、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法规水平，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马惠兰

2012 年 4 月 16 日